

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招标 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丰顺县广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丰顺县埔寨镇五里亭 联系人: 曾工 联系电话: 0753-618180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无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等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日始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完成之日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 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按标准收费下浮0%-5%。 3. 计价标准: 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 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至该项目完成为止。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服务方应根据项目业主方需求开展工作，如项目终止，则按合同约定终止有关服务。</p> <p>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3.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p>

		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